**院内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瑞祥院区电梯维保项目**

**瑞安市人民医院**

**2020年12月**

**第一章 院内谈判采购公告**

根据瑞安市人民医院采购管理制度规定，瑞安市人民医院就杂物电梯1台进行院内谈判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

采购组织类型：院内谈判采购

二、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 1 | 瑞祥院区电梯维保 | 25 | 台 | 10 |

三、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2. 具备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B级及以上资质；

四、投标地点：瑞安市人民医院万松院区

五、开标时间：2020年12月18日

六、开标地点：瑞安市人民医院万松院区

联系方式

采购人：瑞安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许科长

联系电话：0577-65866009

**第二章 招标需求**

1. **概 述**

本次招标采购瑞祥院区26台电梯的维保服务，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希望投标方以精良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你们的竞争实力。

**本次招标服务的电梯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登记代码 | 运行楼层 | 内部编号 | 设备使用地点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 |
| 1 | 31103303812016110040 | -1至5层 | 301# | 综合楼 | 301#（医用） | 300C MMR |
| 2 | 31103303812016110041 | -1至5层 | 302# | 综合楼 | 302#（医用） | 300C MMR |
| 3 | 31103303812016110031 | 1至5层 | 303# | 综合楼 | 303#（医用） | Schindler 5400AP |
| 4 | 31103303812016110042 | -1至5层 | 304# | 综合楼 | 304#（污物） | 300C MMR |
| 5 | 31103303812016110034 | -1至11层 | 305# | 综合楼 | 305#（医用） | 300C MMR |
| 6 | 31103303812016110035 | -1至11层 | 306# | 综合楼 | 306#（医用） | 300C MMR |
| 7 | 31103303812016110036 | -1至11层 | 307# | 综合楼 | 307#（医用） | 300C MMR |
| 8 | 31103303812016110032 | -1至11层 | 308# | 综合楼 | 308#（医用） | 300C MMR |
| 9 | 31103303812016110033 | -1至11层 | 309# | 综合楼 | 309#（医用） | 300C MMR |
| 10 | 31103303812016110037 | -1至11层 | 310# | 综合楼 | 310#（医用） | 300C MMR |
| 11 | 31103303812016110029 | -1至11层 | 311# | 综合楼 | 311#（医用） | Schindler 5400AP |
| 12 | 31103303812016110038 | -1至11层 | 312# | 综合楼 | 312#（员工） | 300C MMR |
| 13 | 31103303812016110030 | -1至11层 | 313# | 综合楼 | 313#（员工） | Schindler 5400AP |
| 14 | 31103303812016110039 | -1至11层 | 314# | 综合楼 | 314#（医用） | 300C MMR |
| 15 | 31103303812016070006 | 1至11层 | 315# | 综合楼 | 315#（送餐） | Schindler 3300 AP MMR |
| 16 | 31103303812016070005 | -1至11层 | 316# | 综合楼 | 316#（送药） | Schindler 5400AP |
| 17 | 31103303812016120043 | -1至5层 | 71# | 感染楼 | 71#（医用） | 300C MMR |
| 18 | 31103303812016120037 | -1至5层 | 72# | 感染楼 | 72#（医用） | 300C MMR |
| 19 | 31103303812016120038 | １至5层 | 73# | 感染楼 | 73#（医用） | 300C MMR |
| 20 | 33103303812016110002 | １至2层 | F1 | 综合楼 | F1（自动扶梯） | 9000 |
| 21 | 33103303812016110001 | 1至2层 | F2 | 综合楼 | F2（自动扶梯） | 9000 |
| 22 | 33103303812016110006 | 2至3层 | F3 | 综合楼 | F3（自动扶梯） | 9000 |
| 23 | 33103303812016110005 | 2至3层 | F4 | 综合楼 | F4（自动扶梯） | 9000 |
| 24 | 33103303812016110003 | 3至4层 | F5 | 综合楼 | F5（自动扶梯） | 9000 |
| 25 | 33103303812016110004 | 3至4层 | F6 | 综合楼 | F6（自动扶梯） | 9000 |

**一、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备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B级及以上资质；
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承包方式**
4. 本次招标的全部电梯维保费用按照清包形式。即在维保服务期内，电梯维护保养所产生的人员工资、工器具费、食宿与交通、安全措施、管理费用、技术服务费(包括电梯平衡系数、自学习、板子刷程序等)、培训费、各种保险、税费、利润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开支等，不包括支付给国家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电梯检验费用、零配件费、耗材费。
5.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后进行报价，服务期内维保服务价格不变。
6. 为促进电梯的安全管理，保障电梯事故受害方的合法权益，须为电梯办理保险，保险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7. 服务期内，电梯所有的维保和维修服务人员工资都已在合同内(包括但不限于更换轴承、砝码搬运、更换主机钢丝绳、扶梯链拆装等大修人工费、监控等医院安装于电梯内设备的维修配合费)，不得另外收取服务费。
8. **维护保养的主要内容**

电梯维保单位对电梯的维护保养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标准，以保证电梯安全运行和防止维护保养时发生伤害人员、损坏货物和电梯的事故。电梯维保单位应当对维保的电梯制定半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检查保养计划交采购人存档备案（保养计划需符合《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规定，经采购人认可），并督促维保人员执行。安排至少两名具有规定资格的技术人员，根据要求按计划进行维护保养，并且每年按标准进行两次全面的安全检查。维护保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曳引系统维修保养；

2、电力拖动系统维修保养；

3、各控制系统维修保养；

4、轿厢及轿门系统维修保养；

5、厅门及开关门系统维修保养；

6、各安全系统维修保养；

7、各润滑系统维修保养；

8、按要求系统做好电梯检查、调整、润滑，并根据设备状态要求，修理或更换以下零部件，保证电梯安全正常运行。

■机器部分：曳引轮、涡杆、涡轮、曳引轮轴承、制动线圈、制动臂。电机、冷却风机和轴承。

■电气部分：控制柜、派梯设备、平层装置、所有的继电器、传感器、电阻、电容、功率放大器、变压器、接触器、连接线、阻尼减振器、记时器、电子板、钢带及其机电驱动装置、电机线路和整流器电路的电阻。

■安全设备部分：限速器、限速器轮和轴组件、轴承、安全钳。

■井道部分：曳引绳、随行电缆、导向轮或复绕轮及其轴承、轿厢和对重、导轨及缓冲器、上下极限开关、限速器涨紧轮装置、补偿链、补偿链装置、轿厢风扇、对重及对重导靴，包括滚轮和导靴片。

■厅、轿门部分：轿厢和厅门机械按钮、电子轻触式按钮、轿厢和大厅楼层位置显示器、厅门信号灯、轿厢方向指示器、轿厢内吊顶装饰板、厅门连锁装置、厅门吊架、厅门门滑块及辅助关门装置、自动开门机、轿门吊板、轿门触点、门保护装置、称重设备。轿架安全装置和轿厢平台。

9、桥厢照明系统的维修维护。

10、▲提供24小时紧急故障维修和意外事件的技术性服务。

11、▲本项目需有至少1人（三年及以上工作经验）7天24小时驻场服务，(采购人不提供食宿）如遇采购人有重大接待活动或大批量维修，须增加驻场服务人员。

1. **服务标准**

1、电梯使用管理与维修保养规则TSGT5002-2017

2、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2002

3、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DB11/418-2007

4、电梯安装维修作业安全规范DB11/419-2007

5、电梯安装改造重大维修和维护保养自检规则DB11/420-2007

6、电梯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7、电梯维修保养安全管理规范DB33/728—2009

8、特种设备的电气装置应符合IEC标准

9、维保合同

1. **检验标准**

1、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7001-2009；

2、《电气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82；

3、由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须符合“第五条”规范条例及标准（如与国家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有矛盾，一律以最新的或高于所例规范标准为准执行）。

1. **服务质量标准**
2. 维保合同期内不允许有违章作业发生；
3. 维保合同期内不允许有投诉发生；
4. 必须满足使用单位对本项目的管理要求；
5. 对项目维保作业人员及设施的安全负全责；
6. ▲必须保证在本地具有足够规模的备品备件库和原厂配件来源渠道畅通（提供相关证明），配件质量可靠，确保发生故障的情况下能迅速处理解决。
7. 维保合同期内，确保电梯安全、正常、平稳运行。发生因电梯运行故障导致投诉及赔偿等纠纷，均有中标方负全责。
8. **服务响应要求**
9. 电梯定期巡检服务：每周对参保电梯进行一次巡检，每月对参保电梯进行不少于2次的维护、保养，每个季度进行1次中型保养，每年进行不少于1次的年度大保养。
10. 提供7\*24小时的紧急救援服务。
11. 接到采购人故障电话后5分钟内响应，15分钟内到达现场，并能提供正常连续的服务直至故障或事故排除，满足采购人的正常使用要求。
12. 对电梯困人事故要求15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在到达现场后30分钟内把乘客从轿厢中救出。
13. 一般故障（非电脑板原因的常见故障）应在60分钟内解决，重大故障应在24小时内解决，特殊故障解决期限双方协商确定（主配电箱双电源下端电力维修部分由维保单位负责）。如遇故障时中标方无法按需提供服务或在24小时内没有明确做出处置意见的，采购人将有权临时请第三方技术人员上门维护，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14. 电脑板、变频器等控制柜部分原因的故障应在4小时内，提供全新或功能全新的备件为采购人先予以更换做应急处置，在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协商修复时间。
15. 故障报修或按计划的维护保养结束后，维保人员应当做好维修保养记录，经采购人管理人员签字后归入电梯维修保养档案。
16. **管理及作业要求**
17. 中标人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及作业规程，并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及档案资料。现场作业应严格按规定操作，不得擅自违章操作；
18.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多年电梯维保作业的管理与实施经验，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质量负责；负责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负责与采购人及相关人员的协调工作。
19. 现场作业人员及现场安全监督员应具有多年电梯维保的丰富经验及良好的个人综合素质。现场作业人员须具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不得无证上岗，同时须按有关部门规定进行管理并办理手续。如经发现无证上岗，采购人将有权要求中标人停止作业并更换合格的作业人员，并将对中标人进行经济处罚。中标人应为所有作业人员办理各种相关保险。
20. 现场服务人员必须统一穿着工作服、工作鞋，并挂牌上岗，遵守执行采购人有关的管理规章制度，文明作业，不得影响他人办公。作业人员必须登记办理出入证，采购人提供方便及协调工作。
21. 中标人的电梯维保作业计划应获得采购人认可，原则上应不影响电梯的日常使用。
22. 中标人在进行电梯维保服务作业时，同时作业人员不得少于2人，不得单独进行作业。
23. 作业人员进入作业区须做好防火工作，不准吸烟，乱扔纸屑等杂物，注意保持作业区的环境整洁。
24. 维保人员作业时应挂牌施工，围栏及维修标志应置于施工范围明显处，防止因标识不明造成人员伤亡，开展文明施工，职业道德教育，做到无野蛮施工、无违章施工和无重大安全伤亡事故。
25. 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整齐有序，施工结束后做到工完场地清。
26. 杂物、垃圾必须当天清运，否则采购人另找他人清运，所涉及费用将在合同款中直接扣除。清运车辆须按有关部门规定进行管理并办理手续。
27. 作业过程中必须注意保护采购人的一切设备、设施。如果作业程序可能影响到或损坏时，必须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允许后，方可作业，若是操作不当或未经允许，而损坏其设备，中标人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28. 中标人在作业施工过程中，所发生或导致的任何伤亡事故均由中标人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采购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连带责任，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坏，由中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29. 中标人应制定各类应急措施，如发生台风、地震及其他重大事项等特殊情况，在30min内赶到现场检测，并确保电梯正常运行。
30. 制定安全生产奖罚制度，对违反制度的工作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予以教育和处罚。
31. 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并接受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32. **评分标准**

1.价格分4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价×30；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优惠条件，在计算价格分时，不能从投标价中扣除。

2.技术商务及其他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  |  |  |
| --- | --- | --- | --- |
|  | **资信、技术评分** | **合计60分**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范围** |
| 1 | 投标供应商综合实力及评价 | 0～5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实力、具备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等级、维保电梯的总数量及市场荣誉等情况，由评审小组横向比较打分。 |
| 2 | 类似业绩 | 0～12分 | 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单份维保合同电梯数量在20台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12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1.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合同有效性认定：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 0～5分 | 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响应根据服务管理各项承诺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和监督性，有详细的工作计划和项目初始化方案设计，对发生突发性事件后，明确投入的人力、时间、各种应对措施等打分，由评审小组横向比较打分。  优5-4分，良4-2分，差2-0分。 |
| 4 |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 | 0～10分 | 特种作业人员力量，每提供一份电梯安装维修证书的得1分，最多10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时提供1年及以上本单位参保证明）。 |
| 5 | 服务措施 | 0～6分 | 1. 对所有在用电梯设备性能的熟悉程度   2、故障维修的效率，包括故障排查、配件到位和更换时间、复机时间等。  3、具备24小时应急服务能力，特别是24小时驻点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对所有电梯的设备性能的熟悉程度。  4、医院管理配合程度，能够满足在指定时间内加班的要求。 |
| 6 | 配件价格 | 0～15分 | 本项目拟投入设备的配件价格合理性，由评审小组横向比较打分。优15-10分，良10-5分，差5-0分。 |
| 7 | 配件库存情况 | 0～5分 | 本项目拟投入备品备件方案、储备的备品备件情况，由评审小组横向比较打分。优5-3分，良3-1分，差1-0分。 |
| 8 | 标书质量 | 2分 | 按投文件质量从优到劣排列，最优得2分，其次得1分，最后得0.5分。 |
| **5** | **商务报价评分** | **合计40 分** | |

**投标文件内容：**

1、公司介绍；

2、同类电梯维保业绩证明；

3、项目实施人员配备；

4、常用配件价格清单。

5、产品简介。